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6	筲箕灣阿公岩道筲箕灣地段第 170 號 A 分段、第 170 號餘段、第 171 號、第 172 號、第 173 號、第 174 號、第 175 號和第 176 號、筲箕灣內地段第 794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Y/YL/17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D 分段餘段、第 1741 號餘段及第 139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7)」地帶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Y/YL-MP/6	元朗米埔錦墾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54 號 A 分段餘段、第 3098 號餘段、第 3100 號餘段、第 3108 號餘段、第 3109 號餘段、第 3110 號、第 3111 號、第 3112 號、第 3113 號、第 3114 號、第 3115 號餘段、第 3119 號餘段、第 3122 號餘段、第 3123 號、第 3124 號、第 3126 號、第 3131 號餘段、第 3131 號 B 分段餘段、第 3131 號 C 分段、第 3131 號 D 分段、第 3132 號餘段、第 3146 號、第 3147 號餘段、第 3148 號、第 3150 號餘段、第 3152 號、第 3153 號餘段、第 3156 號餘段、第 3156 號 B 分段、第 3158 號餘段、第 3162 號、第 3163 號、第 3164 號餘段、第 3164 號 A 分段、第 3167 號、第 3168 號、第 3171 號、第 3173 號、第 3176 號、第 3177 號、第 3178 號、第 3179 號、第 3180 號餘段、第 3181 號餘段、第 3182 號餘段、第 3189 號餘段、第 3190 號、第 3191 號、第 3192 號餘段、第 3193 號餘段及第 319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